

证券代码：870229

证券简称：特通电气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月11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3月22日，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“（2023）黑01民终15014号”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依法驳回上诉人新疆黑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黑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4月4日，特通电气与新疆黑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黑大能源”、“上诉人”）签订《35kv 变电站、电控房及 10kv 箱变采购合同》，约定特通电气向黑大能源提供设备。2020年8月10日，双方签订《“油改电”电控房续订协议》，该协议是根据双方2019年4月4日双方签订《35kv 变电站、电控房及 10kv 箱变采购合同》的补充协议。合同签订后，特通电气依法履行了全部的合同义务。根据特通电气了解，截止至2022年8月2日，案涉项目中特通电气提供设备共计发电量 8289.562 万度。黑大能源违反合同约定，自2021年5月6日后拒不支付设备款。黑大能源拖欠特通电气合同设备款 10,636,900.00 元。

特通电气于2023年4月25日向哈尔滨市松北区法院自贸区法庭提起诉讼，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哈尔滨市松北区法院自贸区法庭出具的一审判决书，202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（2023）黑 0109 民初 5459 号民事判决，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给付欠款 10,636,900 元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。

2、请求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上诉人认为：一审判决程序严重违法，事实认定重大失实和错误，应予撤销，并依法改判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二审情况

2024年3月22日，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“（2023）黑 01 民终 15014 号”《民事判决书》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案件发生以来，公司组织律师团队积极应对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2023)黑01民终15014号案件民事判决书
- 民事上诉状

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